# 2024年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5-01-18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一乙方：上海\_\_\_\_\_\_\_\_\_\_\_\_\_\_\_公司乙方为解决住房困难，要求参建甲方在建新疆路高层基地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甲方经过综合平衡，同意安排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给乙方，并确定室号...*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一**

乙方：上海\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为解决住房困难，要求参建甲方在建新疆路高层基地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甲方经过综合平衡，同意安排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给乙方，并确定室号如下：\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_\_\_\_\_\_\_\_\_\_室现将参建住宅有关事项立协如下：

1.房源交付：甲方收到乙方应付款后，即按确定的室号拨交房源。

2.房屋产权：乙方参建住宅只享有使用权，不享有产权。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上海\_\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二**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

根据《\_\_\_\_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支弄\_\_\_\_\_\_\_\_\_号\_\_\_\_\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

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一、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二)中约定。

二、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二)中约定。

三、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

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

二)的约定付款的39;，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

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

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

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

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一、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

xx编码：\_\_\_\_\_\_\_\_\_

xx编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置换(或中介)公司(盖章)：\_\_\_\_\_\_\_\_\_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签字)：\_\_\_\_\_\_\_\_\_房地产经纪人证件编号：\_\_\_\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三**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支弄\_\_\_\_\_\_\_\_\_号\_\_\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一、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二、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三、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一、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置换（或中介）公司（盖章）：\_\_\_\_\_\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公房租用凭证复印件（略）

附件二付款时间及金额（略）

附件三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略）

附件四水、电、煤气、电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支付（略）

附件五公有住房同住成年人意见书

我们一致同意，甲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将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同时推选\_\_\_\_\_\_\_\_\_为“个人住房特种存单”的存款人代表。

同住成年人：\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

根据（无锡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支弄\_\_\_\_\_\_\_\_\_号\_\_\_\_\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

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

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公房租用凭证复印件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付款时间及金额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

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四

水、电、煤气、电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支付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公有住房同住成年人意见书

我们一致同意，甲方以人民币（大写）＿＿＿＿＿＿＿元，将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同时推选＿＿＿＿为\'个人住房特种存单\'的存款人代表。

同住成人年签字（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备注： 若有反对意见，请在此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明］：\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明］：\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

［商业登记证号］：\_\_\_\_\_\_\_\_\_\_ ［商业登记证号］：\_\_\_\_\_\_\_\_\_\_

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_\_\_\_\_\_\_\_\_\_ ［居住］［注册］：\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置换（或中介）公司名称：\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员姓名：\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证件编号：\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备注栏

甲、乙双方签定的本合同，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座落于\_\_\_\_\_\_\_\_\_\_\_区\_\_\_\_\_\_\_路\_\_\_\_\_\_\_弄（新村）\_\_\_\_\_\_号\_\_\_\_\_\_\_室（部分）公有住房的受让人为\_\_\_\_\_\_\_\_\_\_\_；该公有住房系统受让取得。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

房地产交易中心（章）：\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区(县)：\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丙方： 区/县住房保障中心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预售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物

第一条 甲方取得\_\_\_\_\_\_\_\_\_ 区/县 \_\_\_\_\_\_\_\_\_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_\_\_\_\_\_\_\_\_ ，土地用途为\_\_\_\_\_\_\_\_\_ 。经批准，甲方在该地块上建造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_\_\_\_\_\_\_\_\_ 。该项目已取得编号为 的预售许可证。

第二条 根据乙方取得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确认文件(编号：)，甲方向乙方预售座落于\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 路 \_\_\_\_\_\_\_\_\_弄《 》\_\_\_\_\_\_\_\_\_ 号 \_\_\_\_\_\_\_\_\_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后前述所列地址、幢号发生变化的，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该房屋建筑结构为\_\_\_\_\_\_\_\_\_ ，房屋类型为\_\_\_\_\_\_\_\_\_ ，建筑物地上层数为 层，地下层数为 \_\_\_\_\_\_\_\_\_层，建筑层高为\_\_\_\_\_\_\_\_\_ 米。(该房屋户型见本合同附件二，装修及设施设备标准见附件三。)

第三条 据房屋调查机构 预测，该房屋暂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 \_\_\_\_\_\_\_\_\_平方米、共有分摊建筑面积为 \_\_\_\_\_\_\_\_\_平方米。

第四条 乙方通过购买拥有划拨土地上该房屋的有限产权。乙、丙双方约定，乙方在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满5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规定转让该房屋的，乙方获得转让总房价款的 %。

第二章 房价款和支付方式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该房屋有限产权的单价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小写)\_\_\_\_\_\_\_\_\_ 元/平方米;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第三条载明的该房屋暂测建筑面积，乙方支付的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第六条 在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以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认定的房屋调查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房屋实测建筑面积和房屋暂测建筑面积有误差的，按下列约定处理：

1、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有限产权(下同)单价计算，实测建筑面积与暂测建筑面积误差在±3%内(包括±3%)的多退少补;

2、甲方同意当实测建筑面积与暂测建筑面积的误差超过+3%，不向乙方收取超过+3%以上部分的房价款;甲方同意当实测建筑面积与暂测建筑面积的误差超过-3%，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误差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返还乙方。乙方行使解除权的，必须在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前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该权利。

第七条 乙方应将房价款解入预售款监管账户(监管机构：\_\_\_\_\_\_\_\_\_\_\_、账户名称：\_\_\_\_\_\_\_\_\_、账号： )。乙方的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甲方收到乙方房款时应开具发票。

第八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_\_\_\_\_\_\_\_\_ 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日次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 \_\_\_\_\_\_\_\_\_日(该日期不得少于6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章 房屋交付

第九条 甲方于\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之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如需提前交付该房屋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应符合下列第\_\_\_\_\_\_\_\_\_ 项条件：

(一)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大产证)。

(二)取得《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

(一)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二)甲方未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权或甲方设定的抵押权已解除;

(三)该房屋应由甲方缴纳的房屋维修资金已缴纳完毕。

第十一条 符合第九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时间和交付条件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房屋验收交付手续。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付。

验收交付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材料：

1、《住宅质量保证书》;

2、《住宅使用说明书》;

3、《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乙方要求提供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有关材料的，甲方应如实提供。甲方不提供前款约定材料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下列第 \_\_\_\_\_\_\_\_\_项：

1、甲、乙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付文件。

第十二条 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给乙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期限办理房屋验收交付手续的，甲方有权发出载明合理办理验收交付日期的书面催告书。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付日次日起视为已交付，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逾期交付该房屋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房价款的日万分之\_\_\_\_\_\_\_\_\_ 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次日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 \_\_\_\_\_\_\_\_\_日(该日期不得少于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章 房地产登记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预告登记。其中一方逾期不配合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办理预告登记。本合同办理预告登记后，甲、乙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署解除协议，并按规定共同办理注销本合同预告登记手续，同时书面告知丙方。

第十五条 甲方定于\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前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大产证)。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取得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后\_\_\_\_\_\_\_\_\_ 日内，双方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价格申报、并申请该房屋的房地产转移登记(办理小产证)。在办理前述手续前，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规定的《房屋交接书》，《房屋交接书》作为办理该房屋的房地产转移登记的必备文件。甲、乙双方在签署《房屋交接书》前，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办理房屋验收交付手续。

第十六条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在该房屋交付之日起 \_\_\_\_\_\_\_\_\_日内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房价款的日万分之\_\_\_\_\_\_\_\_\_ 计算，违约金自本条约定取得房地产权证最后期限的次日起算至房地产登记机构转移登记完成之日止。

第五章 房屋质量及保修

第十七条 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不得少于2年。保修时间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八条 出现质量缺陷时，乙方可行使如下权利：

1、该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该房屋的结构、装修、设备标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为实际的结构、装修、设备与约定的结构、装修、设备差价的\_\_\_\_\_\_\_\_\_ 倍。

第十九条 甲方怠于履行保修责任，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怠于履行的，乙方有权自行修复，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修复费和违约金，修复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计价规定，违约金为修复费的 \_\_\_\_\_\_\_\_\_倍。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对房屋质量标准认定产生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对修复费产生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修复费予以认定，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六章 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已于\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选聘\_\_\_\_\_\_\_\_\_ 物业公司(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对该房屋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见附件六)，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 \_\_\_\_\_\_\_\_\_元/平方米/月。甲方已制订了《业主临时公约》(见附件七)，乙方承诺自觉履行该《业主临时公约》，违反《业主临时公约》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本市商品住房维修资金的有关规定，缴纳该房屋的全额房屋维修资金;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付全额物业服务费用。

第七章 房屋的回购和转让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未满5年，其本人及其同住人购买其他住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丙方接到通知后有权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为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以下简称“总房价款”)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未满5年，发生因全体房地产权利人及同住人迁离本市、夫妻离婚析产、家庭经济发生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形，需要转让该房屋的，乙方及其同住人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可以申请丙方回购该房屋。丙方核实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为总房价款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满5年，需要转让该房屋的，乙方及同住人之间应当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并书面征询丙方行使回购权的意见。丙方可以行使回购权;丙方决定不回购的.，乙方方可向他人转让该房屋。

丙方回购该房屋的，回购价格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机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加以确定。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即按届时转让总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回购款。

乙方向他人转让该房屋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可以获得转让总房价款的\_\_\_\_\_\_\_\_\_%，其余 \_\_\_\_\_\_\_\_\_%按本市有关规定支付给丙方。乙方未按照规定支付其余 \_\_\_\_\_\_\_\_\_%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房屋按照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被回购或者转让的，所产生的税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房屋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购买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购买申请户居住使用。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赠与或者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并不得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

第二十七条 乙方同意，丙方可以采取家访、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居委会入户等方式核实该房屋的居住和使用状况，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擅自转让、出租、出借、赠与或者改变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使用性质等行为(以下合称不当行为)的，乙、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一)乙方应在丙方要求改正不当行为的书面通知所确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

(二)乙方逾期未改正的，应当按其总房价款的日万分之\_\_\_\_\_\_\_\_\_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实际改正之日或者丙方收回该房屋之日止;

(三)乙方逾期\_\_\_\_\_\_\_\_\_ 日仍未改正或者 \_\_\_\_\_\_\_\_\_次以上发生不当行为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并向乙方退还购房款，乙方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四)乙方的不当行为所获收益，丙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缴;

(五)因乙方不当行为导致丙方收回房屋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该房屋权利的，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丙方有权将乙方不当行为向社会公示，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上海市社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及其同住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并向乙方退还购房款，乙方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第九章 合同解除

第三十条 乙方按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_\_\_\_\_\_\_\_\_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按乙方应支付总房价款的 %计算。本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的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乙方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按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按总房价款的 \_\_\_\_\_\_\_\_\_%计算，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金额后将剩余房款退还给乙方。

第三十二条 甲方或乙方对相对方解除本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有关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向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认可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十章 其它约定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各方可通过协商进行补充或者变更。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_\_\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_\_\_\_\_ 份、乙方执\_\_\_\_\_\_\_\_\_ 份、丙方执\_\_\_\_\_\_\_\_\_ 份、房地产登记机构执\_\_\_\_\_\_\_\_\_份、 \_\_\_\_\_\_\_\_\_执\_\_\_\_\_\_\_\_\_ 份。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打勾选择)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乙方(名字)：\_\_\_\_\_\_\_\_\_

乙方本人签署：\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签署：\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区/县住房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 \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六**

甲方（转让方）\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新村）\_\_\_\_支弄\_\_号\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计算。逾期\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计算。逾期\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公房租用凭证复印件――――――――――――――――――――（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付款时间及金额――――――――――――――――――――――（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四水、电、煤气、电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支付――――――――－（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公有住房同住成年人意见书

我们一致同意，甲方以人民币（大写）\_元，将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同时推选\_\_为\"个人住房特种存单\"的存款人代表。

同住成人年签字（盖章）\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备注：若有反对意见，请在此签字（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七**

立合同人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路弄(新村)支弄\_\_\_\_\_\_\_\_号\_\_\_\_\_\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1、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2、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3、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一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_\_\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_\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_%计算。逾期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1][2]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1、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_\_\_\_\_%计算。逾期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2]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1、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公房租用凭证复印件-(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付款时间及金额-(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三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四水、电、煤气、电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支付--(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1、我们一致同意，甲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将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同时推选为\"个人住房特种存单\"的存款人代表。同住成人年签字(盖章)\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2、备注：\_\_\_\_\_\_\_\_\_若有反对意见，请在此签字(盖章)\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签于：\_\_\_\_\_\_\_\_\_

置换(或中介)公司名称：\_\_\_\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房地产经纪人员姓名：\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证件编号：\_\_\_\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备注栏甲、乙双方签定的本合同，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座落于\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弄(新村)\_\_\_\_\_\_\_号\_\_\_\_\_\_\_\_\_室(部分)公有住房的受让人为\_\_\_\_\_\_\_\_\_\_;该公有住房系统受让取得。

经办人(签字)房地产交易中心(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八**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支弄\_\_\_\_\_\_\_\_\_号\_\_\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一、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二、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三、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二条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一、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置换(或中介)公司(盖章)：\_\_\_\_\_\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公房租用凭证复印件(略)

附件二付款时间及金额(略)

附件三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略)

附件四水、电、煤气、电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支付(略)

附件五公有住房同住成年人意见书

我们一致同意，甲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将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同时推选\_\_\_\_\_\_\_\_\_为个人住房特种存单的存款人代表。

同住成年人：\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备注： 若有反对意见，请在此签字(盖章)：\_\_\_\_\_\_\_\_\_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九**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目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二手车买卖和完成其它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当事人及车辆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

1、单位代码证号\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经办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2、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现居住地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二、乙方基本情况：

1、单位代码证号\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经办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2、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现居住地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三、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牌号沪\_\_\_\_\_\_\_\_\_车辆类别\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颜色\_\_\_\_\_\_\_\_\_

初次登记时间\_\_\_\_\_\_\_\_\_登记证号\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

行使里程\_\_\_\_\_\_\_\_\_km使用年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车辆年检签证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证号\_\_\_\_\_\_\_\_\_（征税、免税）。

车船使用税纳税记录卡缴付截止期\_\_\_\_\_\_\_\_\_

车辆养路费交讫截止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证号\_\_\_\_\_\_\_\_\_）

车辆保险险种1\_\_\_\_\_\_\_\_\_2\_\_\_\_\_\_\_\_\_3\_\_\_\_\_\_\_\_\_4\_\_\_\_\_\_\_\_\_

保险有效期截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配置\_\_\_\_\_\_\_\_\_

其它情况\_\_\_\_\_\_\_\_\_

第三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包含车辆、备胎以及\_\_\_\_\_\_\_\_\_等款项。

过户手续费约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负责（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

第四条定金和价款的支付、过户手续、车辆交付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按车价款\_\_\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

2、\_\_\_\_\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拾日内，将本车办理（过户/转籍）所需的`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交付给\_\_\_\_\_\_\_\_\_方，由\_\_\_\_\_\_\_\_\_方负责办理手续。方为二手车经营单位时，由\_\_\_\_\_\_\_\_\_方负责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3、自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支付方式（现金/转帐）。

4、自甲方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应将过户、转籍后的有关证件及车辆交给乙方。同时，\_\_\_\_\_\_\_\_\_方支付清\_\_\_\_\_\_\_\_\_方过户手续费。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

1、甲方应承诺出卖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法律问题和各类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应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

2、甲方属二手车经营企业的，还应向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3、乙方应了解、确认买受车辆能在落籍所在地办理落籍手续。

4、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类证明、证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方违约的，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的，无权要求返回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合同纠纷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支弄 \_\_\_\_\_\_\_\_\_号\_\_\_\_\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一、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二、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三、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_\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_\_\_\_ 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